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43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217號
裁定日期	113年01月18日
聲請人	蘇繼鴻
案由	聲請人因刑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本件聲請人因刑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67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抗告違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再審之原因案件判決及再審裁定皆不依證據而是依臆測、偽證、誣告為據，無任何證據下，判處聲請人罪刑，侵害聲請人自由權、生命權、職業工作權、財產權、名譽權、生活權等語。 1</p> <p>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p> <p>三、核聲請人之主張意旨，僅係爭執本件前據以聲請再審之原因案件判決之證據調查與事實認定問題，並未表明其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p>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43號蘇繼鴻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